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有關石油及液化天然氣合作協議及 戰略投資合作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合作協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Al-Qimmah之背景

Al-Qimmah為一家私營公司，旨在作為執行合作協議之主要商業及營運載體。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l-Qimma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作架構及下一步工作

合作協議根據其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並確立了雙方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而該戰略框架的執行仍有待進一步談判、架構設計及正式協議的簽署。兩份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均為20年，惟雙方擁有提前終止權及續約權。

合作協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1) 油氣資源與貿易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Al-Qimmah已委任本公司作為其全球市場的主要採購商及獨家長期分銷合作夥伴，負責銷售源自Al-Qimmah資源網絡的原油及液化天然氣。根據合作協議，Al-Qimmah可從其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但不限於中東、非洲、亞太地區及其他約定地區)的已簽約上游供應商及資源儲備供應商獲取原油及液化天然氣。此獨家框架代表了本集團現有能源貿易業務的戰略擴張。

就油氣資源及貿易合作而言，合作協議列明了成交量及數量的目標數字(而非承諾數字)，鑑於此類長期合作，該等安排屬合理。

雙方將盡最大商業努力落實合作。倘若在協議期限內未達成任何正式交易，則不會產生重大財務處罰或實質性法律後果。

(2) 全球油氣資產投資合作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全球油氣資產投資合作，為全球油氣資產的潛在聯合投資建立了框架。

具體的投資項目、融資安排及執行架構將取決於進一步談判及另行簽署的正式協議。

(3) 戰略股權投資

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股權投資，為Al-Qimmah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股權參與提供了框架。討論仍在進行中，並取決於談判、監管審核及正式批准。該投資的架構、規模及條款於現階段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有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須待進一步正式協議的簽署以及適用條件及批准的達成。本公司將於簽署相關正式協議（視乎內部程序、監管要求及相關批准的完成情況而定）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